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989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

被告 奚聖玄 原住○○市○○區○○街00號7樓之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貳仟陸佰參拾肆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壹萬貳仟陸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0元，並簽訂信用貸款約定書，約定案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週年利率7.28%（現為週年利率8.99%）計算利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第一期計收400元，第二期計

01 收500元，第三期計收600元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2 收取期數為三期。詎被告僅繳至113年10月1日，其後即未依  
03 約繳款，尚積欠399,049元，及自113年10月2日起至114年4  
04 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8.99%計算之利息12,485元，暨逾期  
05 違約金1,100元，合計412,634元，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  
06 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  
07 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09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0 資料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11 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12 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  
13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  
17 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8 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2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黃進傑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5,660元	

01 合 計

5,660元